

第九讲 称义的表样

罗马书第3章21-31节：「²¹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²²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²³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²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²⁵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因为他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²⁶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²⁷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²⁸所以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²⁹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³⁰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³¹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」

从第3章21节开始就不是讲罪的问题了，是讲到神的义。到了第4章就讲我们怎么能够称义，神的义怎么样加给我们，这个非常要紧，这是救恩的真理。人被定罪，因为人是罪人，要受审判，要灭亡，所以人需要救恩。定罪是说出救恩的需要，称义是说出救恩的要义。

第3章21-31节这段叫做称义的解说，就是把称义的来源，和在什么范围里能够称义加以说明。称义是从神来的，因为神自己是义，祂也称信耶稣基督的人为义。不是因为行律法，我们从定罪的那一段里（第3章20节）看出来了：没有一个人能因行律法称义。因为律法的功用不是让人称义的，乃是叫人知罪的。因为人犯罪了，律法就把人的罪显明出来。律法是个镜子（X光镜），把人类的罪藉着律法显明。所以人要遵行律法，但又办不到，办不到就证明人有罪，这就是律法的功用。

律法的功用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把人圈在罪里等候救恩。到底还是有律法好一点，因为律法使人有所警惕，不敢逾越。律法就变成一个框框，把我们圈在里头，等到主耶稣的救恩来了，这个律法就没有用了，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

架就把律法废弃了。

律法的功能是表明 神的义

现在我们要说明福音是为什么有的，福音就是表明 神是义。人会犯罪是因为人不义，人类忘恩负义，所以人被定罪。根据律法，全世界的人都不能称义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，都被定罪了。那是律法的功用，律法把人的罪指出来了，好让我们知道我们需要救恩。我们都是罪人，若没有法子被拯救出来，我们就都要伏在审判之下，我们就灭亡了。但是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了，神藉着律法把人的罪显明出来，祂却要救人脱离这个律法的审判，这就是神的义。

那么 神用什么法子呢？这一段就说明了「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就是神 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。」，多奇妙的法子！神用祂儿子耶稣基督来担当人的罪，让人白白地称义，这就是 神的恩典。本来人都是罪人，人要受律法的审判，要被定罪，都要灭亡。没有一个人能逃脱 神公义律法的审判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 神的荣耀。神在律法以外把祂的义显明出来了，人因为忘恩负义、不仁不义触犯了 神，就伏在律法的审判之下。但是 神对人却大仁大义，人忘恩负义，神大仁大义。神用一个最大的牺牲：就是把祂独生的儿子耶稣基督（祂怀里的独生子）道成肉身，赐给人类作替罪的羔羊，担当我们的罪。这是 神的义显明出来了，我们的不义却显明了「 神的义」，所以这福音就是根据「 神的义」。

罗马书第 1 章开始就有说明，罗马书第 1 章第 17 节：「因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。」在启示录里称 神是大哉、奇哉、义哉、诚哉，神是义的 神。假如 神不义就不能当 神，神是公道正义，所以 神是义的。义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是大人不记小人过。人虽然悖逆，虽然犯罪，神还要拯救，这就叫义，神对我们非常的义。神的义在什么事情上显明呢？就是当我们作罪人的时候，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来显明神的义，来救人，这就是 神的义。

我们今天要特别把人能够称义的原因说明，它的来源是因为 神的义。神不

要人做别的什么，你只要信 神是义的，你就因信称义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比如我在这儿讲 神是义的，您在那儿听，神怎么义法呢？我们人有罪，我们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 神的荣耀。你一听，有道理：我们的确是犯罪，我们没有彰显神的荣耀。没有合乎 神造我们的目的，神的荣耀没有藉着我们彰显出来。不止是没有彰显，我们还亏缺了 神的荣耀，我们是罪人。按照 神造我们的那个标准和功能，我们没有达到，我们应当毁灭。但是 神是义的，神不愿意定我们的罪，不愿意我们灭亡。那 神怎么办呢？神就差祂的儿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，作了挽回祭。祂要把我们的罪除掉，要把我们挽回过来，挽回的意思就是使失败的变为成功。神要把我们挽回过来，把我们从堕落的地步拉上来。让我们能再合乎祂的标准，在我们身上来彰显祂丰盛的荣耀，这就是「神的义」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我们只要一信就可以了，就得着这个宝血救赎的功效。我们用信来信 神是义，经文中说得很清楚「因为他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」，我们知道了 神是义的，我们是不义的，我们犯罪堕落，应当灭亡。但是 神却差耶稣基督来替我们死，为我们作挽回祭，神的爱真大。神没有丢弃我们，「 神真是义的 神」。我们信祂儿子耶稣为我们所做的，你这样一信，你就称为义，这叫「因信称义」。

第3章讲因信称义，不在乎行律法，乃在乎信主之法。人在 神面前称义，没有别的法子。因为这样，我们也不能夸口。是立功吗？有的人修桥、补路，做好事邀功，但是离神的标准太远了。神不是让我们用这些小功小德就能换得祂的赦免，不行，因为人基本上已经坏了，已经被定罪了，所以人做些小功小德也不能够除去 神的忿怒。人怎么才能够得赦免呢？就是信耶稣。「用信主之法，我们就在 神面前称义。」

因信称义不在乎行为

在旧约里立了一个表样，那个表样就是亚伯拉罕，亚伯拉罕就是因信称义，他的信算为他的义。我们对 神没有一点义，神对我们却大仁大义。有一天我们「深明大义」了，我们忽然间明白了：神是义的，神对我们太好了，神这样做真的是超过我们所能想象和追求的。我们知道 神是这么好，我们就信，我们感

谢 神给我们这样的恩典，藉着祂儿子这样拯救我们，我们确实相信祂儿子是救我们唯一的方法。我们这么一信，我们的信就算为我们的义。我们没有别的义，就这一点，这就是创世记 15 章 神对亚伯拉罕的态度。因亚伯拉罕信，神就算他为义。

必须信耶稣为我们所作的一切

在第 4 章就把这个表样给我们详细说明，第 4 章第 1-25 节是称义的表样，让我们明白怎么像亚伯拉罕那样称义。罗马书第四章 1-8 节：「¹如此说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？²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，只是在 神面前并无可夸。³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“亚伯拉罕信 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（这是创世纪 15 章第 6 节所说的）⁴作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⁵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⁶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 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⁷他说：“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；⁸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」但是，我们不要忘记，并不是光信 神就可以了，是信 神为我们作了一件奇妙的事，是信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我们得信这个。信耶稣替我们死，信耶稣钉十字架担当我们的罪，信耶稣从死里复活，神在耶稣身上所作的一切事，我们都信。我们用信心一接受，我们就被称为义。

第 9-15 节：「⁹如此看来，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？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？因我们所说，亚伯拉罕的信，就算为他的义。¹⁰是怎么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。¹¹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，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；¹²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，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，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。¹³因为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¹⁴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，信就归于虚空，应许也就废弃了。¹⁵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，哪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」，我们再加上 16 节：「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，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」

这一段说得非常清楚，亚伯拉罕就是那因信称义的表样，亚伯拉罕称义是在未受割礼之前，所以未受割礼的人也可以按照亚伯拉罕这个踪迹去行。我们外邦人都没有受割礼，没有跟犹太人一样在第八天受割礼，但是我们按照亚伯拉罕未受割礼以前那样的信，就被称为义了。亚伯拉罕受割礼以后又有许多的儿孙，他们这些属肉体的儿孙也可以因信称义。因此，我们这些没有受割礼的人得为后嗣，是本乎信。第 16 节：「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。」这不是靠行为，是单单靠称罪人为义的 神，靠让耶稣从死里复活的 神的功能，所以我们要信，这就说明是因信称义。那么因信称义的结果呢？就是我们欢欢喜喜盼望 神的荣耀，那就是罗马书第 5 章第 1-11 节所说的。

称义以后就要欢欢喜喜的盼望 神的荣耀

在圣经里，罗马书所启示的真理非常非常地重要。从第 1 章 18 节到 3 章 20 节说到罪，所有世界上的人都落在 神审判之下，都被定罪了。但是 神有义，神要救我们，我们对 神忘恩负义，神对我们却大仁大义。祂救我们的方法就是设立祂儿子耶稣基督作挽回祭，替我们死，替我们流血，替我们舍命，替我们钉十字架，完成律法的要求。我们一信，我们就称义了，亚伯拉罕就是一个表样。我们一因信称义，就活在 神特别的恩典中，我们就欢喜快乐，还要盼望 神的荣耀。

第 5 章第 1-11 节这一段是称义的结果：「¹ 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相和。² 我们又藉着他，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，并且欢欢喜喜盼望 神的荣耀。³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地。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，⁴ 忍耐生老练，老练生盼望，⁵ 盼望不至于羞耻，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⁶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。⁷ 为义人死，是少有的；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⁸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⁹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。¹⁰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 神儿子的死，得与 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」¹¹ 节是最重要的了：「不但如此，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和好，也就藉着他以 神为乐。」

生命与 神相和，生活就以 神为乐

罗马书的第 5 讲提出特别重要的就是因信称义、与 神相和，然后就要以 神为乐。基督徒的生活，第一是与 神和好，就是生命与 神和好了，我们的灵跟 神的灵接通，第二我们就以 神为乐了，那就是基督徒的生活。为什么基督徒快乐？因为基督徒是以 神为乐。他的心尊主为大，他的灵就快乐起来，就以 神为乐。我们就明白因信称义有三段：第一段叫称义的介说（3 章 21-31 节），第二段是称义的表样（4 章 1-25 节），第三段是称义的结果（第 5 章 1-11 节）。

另外，我们还要加以补充说明。许多人只明白什么叫因信称义，不被定罪了，我们在 神面前不是罪人了，由一个罪人的地位忽然变成一个义人了，他就等着上天堂了，这是不对的。我今天告诉各位，（等到了第 6 章才有这个说明）一个基督徒不止于是因信称义，他还要叫义在他心里作王（叫义为王），要让这个义在生命里作王，要让义管理我们。我们因信称义，是 神「算」我们为义，但是我们把身体献给义，作义的器具，叫义在里面作王。这是第二步。

第三步我们还要顺命成义。我们因信称义了，把义接收进来作我们的王，我们受这个义来支配，作义的工具。义就在我们里面发号施令，使用我们，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，作义的器具，作义的奴仆。我们听义的支配，它在我们生命中作王，最后我们就顺命成义。

①因信称义 ②义在人心里作王 ③顺命成义

弟兄姊妹们注意，不是称义就好了。「因信称义」，「义作王」，然后「顺命成义」。我们看第 6 章第 16 节：「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」因信称义、顺命成义的当中加了个什么呢？过去是罪在我们里面当家，作我们的主，作我们的王，支配我们，我们一切生活都被罪来主使。现在义在我们生命中作王，我们「顺从义」，就可以成义。因信称义是第一步，顺命成义是结果，当中要让义来作王。我们讲称义、救恩的要义，我们要明白这个真理。